

#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文件

郑公路法〔2016〕169号

---

##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调解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精神,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现制定郑州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根本,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积极有效化解矛盾、解决争议,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全市干线公路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组织

为了规范有序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特成立郑州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田俊良

政 委: 杨振茂

副组长: 李遂生 董学清 郭英杰 刘建锋 郭永红

贾粤豫 彭小平 姜庆红 李海琛

成 员: 常灿华 张天雨 侯林杰 杨华龙 王 玉

李红英 刘 旭 郑 杰 王树平 吴雁红

王 彤 弓月明 杨长峰

领导下组下设行政调解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董学清兼任。行政调解办公室成员有王玉、徐阳、张海滨、禹之尧、巩天亮、宋志鹏、芦波（律师）。

### 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

### 四、工作范围

（一）公路管理部门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公路管理部门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民事争议或纠纷。

### 五、工作原则

（一）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者调解结果。

（二）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

（三）平等原则：公正、公平的调处矛盾纠纷，纠纷双方当事人行政调解中地位平等。

（四）积极主动原则：积极主动排查、化解行政争议

### 六、工作流程

(一) 申请。申请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当事人书面申请的，需提交《行政调解申请表》，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本人的要求、争议的事由和理由等。当事人口头申请的，由调解员按当事人口述内容填写，并向当事人宣读确认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 受理。行政调解办公室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并登记。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受理。对被申请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虽然同意调解，但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调查。调解员根据双方争议进行必要的调查，内容包括纠纷的起因、过程、争议焦点等。根据双方的争议焦点，采取当事人举证、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阅文件和资料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简单的争议纠纷应在二十日内调解完结，疑难、复杂的争议或纠纷应在三十日内调解完结，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报行政调解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四) 调解。

1. 行政调解办公室确定调解时间、地点和参加的人员后，通知有关当事人到场调解。

2. 调解开始时，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宣布调解员、记录员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回避，并明确告知当事人纠纷事由。

3. 调解员主持调解，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做好调解笔录。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调解的，视为其不同意调解，按自行撤销调解处理。

4. 调解案件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当事人应当提出证明事实的证据，并对所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负责。调解员依据当事人双方提交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并提出调解方案。

5. 询问双方请求和主张，公开初步拟定的调解方案，对当事人间的分歧进行协调，力求取得一致意见，促成当事人和解，达成调解协议；经调解达不成协议，应当终止调解，行政调解办公室要告知当事人调解结束，并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6. 达成行政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2）纠纷事实、争议焦点及双方责任；（3）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4）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5）各方当事人签名、调解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并加盖调解机关印章。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保留一份，另一份由行政调解办公室存档。

（五）履行。达成行政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行政调解办公室要督促各方当事人积极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寻求相关法律救济途径。一方当事人为促成达成调解协议而在调解过程中或调解协议中作出的不利于另一方的陈述，不能作为通过其他形式处理该纠纷的事实依

据。

(六) 回访。行政调解办公室对达成调解协议的争议，应当及时组织对各方履行调解协议结果进行回访，巩固调解成果，督促调解协议的实现。

(七) 结案归档。行政调解案件形成的档案材料按年度归档，案件终结时由办案人员按调解工作程序和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进行卷内系统整理，做到一案一卷。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行政调解工作是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迫切需要。切实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行政调解工作有序开展。

(二) 主动沟通，搞好协调。要加强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仲裁机构的工作联系，建立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的协调配合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效力衔接机制，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 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相对固定承担行政调解工作任务的机构和人员，做到人、责、权“三到位”，确保行政调解工作的顺利进行。

##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调解依据

| 序号 | 依据  | 具体条款和内容  | 类型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 <p>第十三条：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p> <p>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p>   | 行政法规  |
| 2  |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                         | <p>23.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要把行政调解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完善行政调解制度，科学界定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主动进行调解。认真实施人民调解法，积极指导、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形成调解工作合力。</p> | 规范性文件 |
| 3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 | <p>把行政调解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p>  | 规范性文件 |

---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

---